

#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195号

##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持续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辖区全覆盖的工作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卫计办：

为提高辖区群众优生知识和健康意识，减少影响优生的风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广泛普及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知识，持续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开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意义

我国是人口大国，出生缺陷发生数量庞大，全国每年新增出生缺陷总数近百万例，占出生人口总数的4%-6%。国家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

生育健康聪明的孩子，是每个家庭共同期盼。出生缺陷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精神痛苦和经济负担，直接影响生活质量和家庭幸福。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把预防措施落实在怀孕之前，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危险。持续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将惠及更多育龄夫妇，造福子孙后代，是重大民生工程，是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措施。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制度，让每一位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三、实施范围和服务内容

### （一）实施范围

辖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 （二）服务内容

1. 孕前优生教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科学知识培训
2. 对目标人群提供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叶酸复合营养素
3. 孕前风险评估个性化优生指导
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9项

主要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咨询、体格检查（身高、体重、血压、心率、甲状腺触诊、心肺听诊、肝脾触诊、四肢脊柱等常规检查，男女生殖系统专科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血常规、尿常

规、分泌物常规检查，血型、血糖、肝功能、乙型肝炎五项检测，肾功能、甲状腺功能、风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弓形体、梅毒螺旋体等感染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服务。

### （三）服务机构

1. 金水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地址：金水区天明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联系电话：63925294）
2. 金水区总医院（地址：金水区丰庆路与宏达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联系电话：55398591）
3.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地址：金水区金水路 41 号金桥宾馆附近，联系电话：63881441）
4. 郑大二附院（地址：金水路和经八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联系电话：63974715）

### 四、工作内容

（一）设置出生缺陷预防教育专栏。各街道办事处在交通要道、村（社区）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广泛宣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政策和优生知识，街道办事处制作宣传标语不少于 10 幅、每个村（社区）不少于 2 幅。

（二）举办优生健康知识宣传或义诊活动。定期在社区、村、广场、企事业单位、学校、市场开展优生健康宣传或义诊活动。借助集市、庙会、重大纪念日等，集中开展宣传服务。

(三) 提供出生缺陷预防宣传资料。在各街道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市场、商场等地方放置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折页、手册、版面等资料。

(四) 借助微博、网络、微信等平台宣传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各街道办事处借助辖区内各单位的公众号或工作群开展孕前免费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和出生缺陷知识预防宣传。

## 五、工作开展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持续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作为卫计重点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对方案实施进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务求抓出特色、抓出成效，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创新形式，不走过场，取得更大的宣传效果。各单位具体方案务必于11月底前报至区卫计委公共服务科（jcsqx@126.com，密码：js58527931）。

(二) 灵活多样，讲求实效。要认真贯彻实施方案，从实际出发，注重活动的方式方法，做到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利用网络媒体、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公众优生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认真总结、及时报告。各有关单位在工作推进中要注意及时做好总结与工作量统计，总结要有针对性，能够反映孕前优生检查中当地群众的医疗需求所在、群众的感受以及发现的问题、对今

后持续开展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的建议等。每个月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统计工作量，及时进行总结，认真填写《金水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推进工作情况报表》（见附件），同时将活动的照片、影像、文字等资料，一并于每月30日前上报区卫计委公共服务科。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印